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13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8月19日10時0分至10時40分

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區長明融

紀錄：余如琳

出席委員：本所各課室主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攸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權益應知事項，請本所開標主持人於開標時協助口頭提醒參與開標廠商，政風室協同製作關係人重點提醒懶人包張貼於開標室宣導周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決議事項，持續辦理，准予備查。

二、同仁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或邀宴，除有「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室，由政風室協助登錄；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則應依本規範及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決議事項，持續辦理，准予備查。

三、請各課室主管落實審核及掌握所屬人員差勤情形，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觸法情事。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決議事項，持續辦理，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政風室辦理防治登革熱物品專案稽核提列建議事項，請民政課參辦；由志工或鄰長領用之物品還是要製作簽收單，簽收單並附註該筆採購核銷憑證簽證號，留存備查。
- 二、案例宣導部分，政風室可適時於本所公務群組宣導同仁周知。
- 三、其餘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防治登革熱物品採購暨管理內控重點【政風室】

主席裁示：

有關防治登革熱物品之採購管理內控重點，請民政課於課務會議宣導里幹事同仁週知，並參考政風室於本所公用資料夾設置專區之參考資料，妥適運用，俾利此等小額採購物品之採購及管理領用程序符合規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採購及辦理「防治登革熱物品管理領用作業內部控制重點」參考資料與「防治登革熱物品管理作業」通用表件，將放置於本所網絡公用區政風室「防治登革熱物品管理領用參考資料【專區】」資料夾，請民政課與各里辦公室參考運用。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課室主管落實審核及掌握所屬人員工作差勤情形，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各項代墊費用等）觸法憾事。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一個機關要呈現廉能，需要同仁共同努力，在廉政風險的控管亦如是，感謝政風室辦理年度的廉政會報，讓機關更清楚辨識廉政風險所在，透過課室間的溝通討論，防微杜漸，落實風險控管，避免錯漏，讓本所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展運作。政風室身為幕僚單位，提供意見攸關同仁執行業務法令上的法律風險，同仁可善用政風人員預防機關廉政風險的角色善加洽詢，避免不慎觸法的危機。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